

四川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川民发〔2024〕89 号

各市（州）民政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现就开展 2024 年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确认范围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范围包括：在全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 3A 级及以上社会组织。

二、确认原则

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要求确认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三、确认要求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

关事项的公告》要求的条件。（详见附件1）

四、确认资料

（一）申请 2024-2026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指以前未申请过或者已被取消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需要提交：

1.填报《四川省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表》（此表是3张，请将社会组织相关信息填入对应的表格中，此表统一由各市（州）民政局填报并盖章，注意申请年度）；（详见附件2）

2.2023、2022 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公益性活动专项审计报告（原则上按照《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出具，反映出社会组织年度公益活动比例、活动情况和管理费用等相关重要数据；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均须具有二维码）；

3.免税资格证明（税务部门 and 财政部门两家出具的文件，在有效期内）；

4.评估等级证明（等级证书复印件、民政部门文件，在有效期内）。

（二）申请 2025-2027 年度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指已经获得资格，2024 年 12 月底到期的社会组织），需要提交：

1.填报《四川省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表》（此表是3张，请将社会组织相关信息填入对应的表格中，此表统一由各市（州）民政局填报并盖章，注意申请

年度)；(详见附件2)

2.2023、2022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公益性活动专项审计报告(原则上按照《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出具,反映出社会组织年度公益活动比例、活动情况和管理费用等相关重要数据;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均须具有二维码);

3.免税资格证明(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两家出具的文件,在有效期内);

4.评估等级证明(等级证书复印件、民政部门文件,在有效期内)。

五、确认程序

(一)资料提交

1.各市(州)民政局统一将符合条件的市、县两级社会组织全套纸质材料于2024年9月15日前报送至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218办公室;

2.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将全套纸质材料于2024年9月15日前报送至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218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15号四川省民政厅)。

3.各市(州)民政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将填报后的附件2的电子版本发送至邮箱7633256@qq.com。

(二)市级审查

1.市级社会组织向市(州)民政局申请,市(州)民政局审核合格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各市(州)民政局公章。

2.县级社会组织向县（市、区）民政局申请，县（市、区）民政局审核合格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县（区）民政局公章，并报送各市（州）民政局，各市（州）民政局审核合格后加盖各市（州）民政局公章。

3.市、县民政部门审核社会组织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比和管理费用占比时，要在审计报告上找到直接数据并勾画出来。

4.各市（州）形成一张总表并盖公章，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三）省级审查

2024年10月底前，民政部对各地报送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名单及相关资料报财政部。

（四）公布结果

1.财政部联合四川省税务局、民政部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名单进行复核审议。

2.复核审议后，财政部联合四川省税务局、民政部发文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各市（州）民政局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审核汇总所辖区域内市、县两级社会组织的确认材料，按时统一报送。

（二）各全省性社会组织严格对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按时报送相

关资料。

联系人：刘厚军、戴静，联系电话：028-84423015、84423105。

- 附件：1.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2.四川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初审表

四川省民政厅
2024年7月30日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

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 (含 3A) 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 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3.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二）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三)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五)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六)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 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 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 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

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年5月13日

附件 2

四川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表（表格 1）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机关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类型（相应打√）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是√否×）	前年度未受到登记机关行政处罚（是√否×）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是√否×）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含 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是√否×）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每年在 3 月 31 日前，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且包括以下内容：①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②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③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比、管理费用占比）等（①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需每年报送②首次确认或非连续申请确认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是√否×）	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①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②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③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一年占比（2023 年度）	前两年占比（2022 年度）	前一年占比（2023 年度）	前两年占比（2022 年度）
1														

四川省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表（表格2）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机关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证对象类型（相应打√）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是√否×）	前两年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是√否×）	前两年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是√否×）	社会组织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组织在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是√否×）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每年在3月31日前，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且包括以下内容：①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②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③公益性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公益性慈善事业的支出占比、管理费用占比）等（①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需每年报送②首次确认或非连续申请确认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是√否×）	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①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②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③登记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前一年占比（2023年度）	前两年占比（2022年度）	前一年占比（2023年度）	前两年占比（2022年度）
1														

四川省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表（表格3）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登记管理机关	慈善组织类型（相应打√）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是√否×)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是√否×)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否×)	当年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①新设立的慈善组织	②新认定的慈善组织				(是√否×)	何级认定（省/市/县）
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